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及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DDU/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理财事项独立意见

经核查，理财产品的回报收益均高于银行活期利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购买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1.1 条规定的委托理财行为。鉴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内容，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 三、关于2015年度采用DDU/DDP贸易方式的销售收入确认事项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MultiChoice Africa Limited DDU模式下确认的销售收入均是基于外销商品已经交付到客户指定收

货地点并由客户全部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也具备了公司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的条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DDU模式下客户尚未签收货物，相关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至对方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承担的货物灭失风险。基于海外不同贸易方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迟于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时审议进一步细化的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监事会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郭利民\_\_\_\_\_ 贾宏伟\_\_\_\_\_ 陈 飞\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